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世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0元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確定上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惟按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為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9號判決確定，上開判決並已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8,040元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」，此有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